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4〕31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任务及限额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非常设学术机构性质的专家组织，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价、服务等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推荐工作。

1. 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教育部与我省部省合建、部省共建高校（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以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郑州警察学院）直接向教育部推荐专家，并将推荐人员

材料同时报我厅备案。可推荐本单位专家，也可推荐本单位之外的行业专家，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 1 人（同一专家可同时推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此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专家）。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2. 其他高校向我厅推荐本单位专家，每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 1 人（同一专家可同时推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此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专家）。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3. 各单位推荐专家时，应标注是否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督委员，如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可额外推荐 1 名相应的秘书长人选（不占学校推荐 1 名专家限额指标）。

二、任职条件及要求

要按照教育部有关任职条件和推荐办法，严格把关，着力推荐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教学能力强、有竞争力、业内认可度高的专家委员人选。

（一）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 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3.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

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4.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5. 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身心条件。鼓励各校推荐 45 岁及以下专家和女性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6. 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非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 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支持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较强，业内认可度高。

2. 其他任职条件参照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三）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任职条件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为高校专家。

（四）委员所在单位条件

支持委员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主任委员、秘书长所在单位能够为本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和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思想政治、师德表现、遵纪守法等

方面做好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并上报。

（五）委员专业及工作背景条件

推荐综合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需具有本科专业管理相关经历；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需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专项工作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需要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经验。

三、材料报送

推荐高校要对所推荐的专家相关信息认真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1.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郑州警察学院 4 所高校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网站（gdjy.moe.edu.cn/jzwtj）按照要求流程填报推荐。将推荐汇总表（通过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下载）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以及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提交至“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备案。

2. 其他高校需在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认真查看“重要通知”栏目中的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模版表格。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本校的推荐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及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通过“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提交。待我厅遴选并将确认推荐的专家信息录入教育部系统生成的推荐信息表反馈相关高

校后，高校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反馈至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

3. “河南省本科专业数据采集系统”登录及注意事项：登录网址：<https://hnbk.hhstu.edu.cn/login>；学校账号：学校代码 + "admin" + “_” + “jzw”，例如：12345admin_jzw；初始密码：学校代码+ “_” + "admin"，例如：12345_admin。请注意：首次登录后应立即修改登录密码。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专业管理中心。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白威涛、焦阳

联系电话：0371-69691033

专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焦燕灵、马军

联系电话：0371-88856040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4〕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动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教育部决定组建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推荐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每届任期五年。主要任务包括：

（一）组织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就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制订专业规范或教学质量标准。

（四）承担有关本科教学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工作。

（五）组织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等。

（六）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组建方案

（一）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见附件1）。

（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分委员会不超过4人），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40人（分委员会不超过30人）。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由主任委员推荐），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同时，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内设监督小组，由1名副主任委员和2名委员任监督委员，开展内部监督工作。

三、委员组成

（一）以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为主。

(二)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部分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家。

四、任职条件

(一) 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 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3.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4.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5. 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身心条件。鼓励各地各校推荐 45 岁及以下专家和女性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6. 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 非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1. 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支持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的能力较强，业内认可度高。

2. 其他任职条件参照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三）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任职条件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为高校专家。

（四）委员所在单位条件

支持委员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主任委员、秘书长所在单位能够为本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和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思想政治、师德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好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并报我部。

五、推荐办法

1.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向我部推荐省属高校专家。每省（区、市）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2 人。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2.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部共建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向我部推荐本单位专家，也可推荐本单位之外的行业专家，每所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人。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3. 行业部门可向我部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推荐人选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内设司局或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行业部门代表履行委员职责，每个行业部门推荐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全国性行业协会可向我部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以外的专家，每个行业协会推荐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5. 有关科研院所（含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可向我部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以外的专家，每个科研院所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6. 上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可直接向我部推荐相应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如推荐本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留任、原则上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2/3，如推荐其他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7. 接受香港、澳门地区高等学校推荐专家，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8. 各单位推荐专家时，应标注是否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督委员，如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需一并推荐相应的秘书长人选。

六、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任职条件和推荐办法严格把关，对所推荐的专家相关信息核实后，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网站（gdjy.moe.edu.cn/jzwtj）填报推荐。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推荐网站，查看网站操作手册并按要求填报推荐单位和联系人具体信息，通过身份验证取得专门账号后，

填报并提交本单位推荐的专家信息（附件 2）。完成在线填报后，下载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扫描上传系统，完成推荐工作。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万瑞 电话：010-66097850

技术咨询联系人：郑阳 电话：010-58582624

附件：1. 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专家推荐信息表（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名 单

一、综合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数字经济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4. 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 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政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民族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公安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教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俄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德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法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西班牙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阿拉伯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日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非通用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6.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出版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7. 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 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天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大气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4. 海洋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5. 地球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6. 地质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7. 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28. 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29. 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0. 力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1. 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32. 仪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3. 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4. 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5. 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6. 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37. 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8. 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39. 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0.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1. 土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42. 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3. 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4. 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5. 地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6. 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7. 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8. 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9. 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交通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航海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交通运输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50. 海洋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1. 航空航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2. 兵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3. 核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4. 农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5. 林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6.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7.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8.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9. 建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风景园林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城乡规划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60.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1.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2.公安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3.交叉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4.植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农艺、园艺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生物育种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65.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6.动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7.动物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8.林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9.水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0.草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1.基础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2.临床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临床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精神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儿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麻醉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眼视光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医工交叉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73. 口腔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7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75. 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76. 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77. 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临床药学、制药工程等专业)
- 78. 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79. 法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0. 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1. 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2.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保密 (含保密技术、保密管理)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83.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84. 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5. 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6.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 87.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8. 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89. 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90. 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91. 艺术学理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2.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3.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4. 美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5. 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6. 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课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97.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98. 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99. 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00. 大学化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01. 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02.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03. 工科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04. 医学人文素养与全科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专项工作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05. 课程思政与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106. 教师教学发展指导委员会

107. 教育数字化与教学方法创新指导委员会

教育技术与人工智能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课程教材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08. 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实验室安全分委员会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09. 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110. 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111.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

专家推荐信息表（样表）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所在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教育教学专业领域	所在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及具体方向。		
所在省份		市（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参与教指委名称		推荐担任教指委职务	

二、个人简历与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个人工作简历	包括教学、科研经历，如发表的教学论文，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相关教育教学的社会兼职、主要业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近五年为本科生讲授课程情况	近五年为本科生讲授的课程、学时等。限 500 字以内。
参与上届教指委工作情况	是否参与/所在教指委名称及履职情况。限 200 字以内。

三、有关审查意见及承诺

被推荐人 承诺意见	本人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承诺意见	本单位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被推荐人如被聘任，本单位将为其开展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积极提供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必要支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政治审查 意见	本单位填报的被推荐人信息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被推荐人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为样表，表中信息请在系统填写，导出后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系统。

